

服务平台

武汉拟建全国首个知识产权特区

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落户东湖高新区为契机,武汉拟在全国率先启动知识产权特区建设,目前,《关于加强武汉“知识产权特区”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在研究、制定中,预计今年年底前公布实施。

记者日前从武汉市知识产权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东湖高新区去年全年专利申请量首破万件大关,达到10365件,同比增长44%,占全市专利申请总量(24105件)的43%;主导制定国际标准1项、国家标准22项、行业标准42项。

与此同时,武汉在依托知识产权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方面也先行一步,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和研发机构,通过专利构筑自身优势。今年,武汉知识产权局对企业申请发明专利授权,给予每件5000元的支持,在美、日、欧等国家取得专利授权的,给予10万元的支持;其他国家和地区取得专利授权的,给予3万元的支持。

广东调整地热矿泉水审批权

近日,记者从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获悉,该厅率先在全国调整地热、矿泉水采矿权行政审批权限,向各地级市发出《关于调整地热矿泉水采矿权审批权限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首次涉及国家规定的重要矿种达34个。

据悉,广东省地热、矿泉水资源丰富,在省级发证 的280多个采矿权中,地热、矿泉水采矿权占到50%以上。《通知》明确,除矿区范围跨地级以上市的地热、矿泉水采矿权审批事项仍由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外,其它地热、矿泉水的划定矿区范围,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以及储量评审备案、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备案、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备案、采矿权转让、出租等管理事项,均由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本报综合报道)

知识小看板

什么情况下发明创造不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中国专利法》的规定明确下列8类发明创造不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

- (一)各种方法,产品的用途;
- (二)无确定形状的产品,如气态、液态、粉末状、颗粒状的物质或材料;
- (三)单纯材料替换的产品以及用不同工艺生产的同样形状、构造的产品;
- (四)不可移动的建筑物;
- (五)仅以平面图案设计为特征的产品,如棋、牌等;
- (六)由两台或两台以上的仪器或设备组成的系统,如电话网络系统、上下水系统、采暖系统、楼房通风空调系统、数据处理系统、轧钢机、连铸机等;
- (七)单纯的线路,如纯电路、电路方框图、气动线路图、液压线路图、逻辑方框图、工作流程图、平面配置图以及实质上仅具有电功能的基本电子电路产品(如放大器、触发器等);
- (八)直接作用于人体的电、磁、光、声、放射或其结合的医疗器具。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权利所有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下述专利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我公司网站www.jcbcpm.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1. 高位手动摘果刀
(ZL201220399414.2)
2. 一种玉米灭茬机
(ZL201220094402.9)
3. 强制性安全带(201210541975.6)
4. 一种振动筛网(ZL201220099215.X)
5. 保健鞋(ZL201120530386.9)
6. 便携式编辑、打印一体机
(ZL201220266345.8)
7. 一种全自动制香机
(ZL201220206874.9)
8. LED群灯控制器
(ZL 201220057927.5)

位置服务功能等涉嫌侵权 腾讯微信惹上专利官司

■ 本报记者 张 莉

近期,关于“微信”的风波可谓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在微信团队亲自辟谣即将收费的传闻后,又有公司以侵害发明专利权为由,将腾讯告上法庭。

有媒体报道,一家名为山东创博亚太的公司已经对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状告腾讯微信侵害发明专利权,要求其停止对“附近的人”、“微信公众平台”功能的使用。目前,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此案,并将于5月8日开庭。

但腾讯表示,目前并未接到法院关于此事的诉讼通知。

腾讯微信部分功能可能构成侵权

据了解,山东创博亚太所指的专利,是一项名为“提供与位置信息相关联的在线黄页电话簿的系统和方法”(类似“寻找附近的人”功能)的专利。该专利是山东创博亚太的创始人侯万春于2009年5月21日申请的发明,并于2011年7月获得专利权。获得专利权后,侯万春以独占许可的方式赋予山东创博亚太独占技术许可的权力。

“专利获得授权后,获得保护的时间是从申请日开始计算的。虽然腾讯推出微信的时间是2011年1月21日,在山东创博亚太正式获得专利权之前,但腾讯微信仍然侵犯了在线黄页专利的专利权。”据山东创博亚太代理律师称,微信中的“附近的人”、“微信公众平台”功能,已完整覆盖了山东创博亚太拥有独占许可权利专利权的全部技术特征,腾讯制作、

三东家力争商标权 “微信”或成通用名称

■ 本报记者 张 莉

日前,山东创博亚太诉腾讯微信专利侵权一案引起了各界的广泛关注。然而,除了专利纠纷之外,微信的商标归属问题恐怕也令腾讯十分头疼。据悉,尽管微信拥有超过3亿人次的用户,但微信的商标权目前并不在腾讯手中。

据报道,目前微信第38类商标仍处于争议之中。在创博亚太提供的《创博亚太与腾讯科技商标、专利系列案件律师观点》中写到:创博亚太在38类、42类申请注册微信商标的时间是2010年11月12日,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科技)是在2011年推出微信手机聊天软件的。创博亚太微信商标的使用和申请注册时间并非抢注。而除了腾讯微信、创博微信之外,北京联智昭阳文化传播公司也提前腾讯一周抢先申请了编号为9060881的微信商标,分类为3801(新闻广播)。不过,虽是三家力争,但腾讯和创博都属即时通信范畴,所以,可以说,微信商标权的归属只会在这两家公司之间。

中国知识产权律师网首席律师徐新明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商标的核心属性是显著性,不具备该特性的商标的注册申请将不会被核准。当然,商标的显著性随时都在变化,它可以从无到有,也可以从有到无。

“查询中国商标网后,我们可以发现,到目前为止,微信的商标注册申请还处于异议或异议复审阶段,尚未确定归属。”徐新民告诉记者,“微信”商标的核准注册,有可能会经历一个非常漫长的过程。如果走完全部的法律程序,需要经历四个阶段:第一,商标局对商标申请进行审查或对异议作出裁定;第二,对商标局驳回决定的复审或对商标局异议裁定的复审;第三,不服复审裁定而引起的一审行政诉讼;第四,不服一审行政诉讼判决而引起的二审(终审)行政诉讼。

版主私发《甄嬛传》牵连网站 法院首判网站教唆侵权

■ 石 岩

因旗下网站擅自传播《后宫甄嬛传》电子书,该书数字版权专有使用人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在线公司)将网站运营方北京智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珠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其停止侵权,并索赔损失16.45万元。日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并首次适用今年1月1日起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的司法解释,认定智珠公司构成教唆侵权,判决其赔偿中文在线公司4万余元。

178游戏网版主私发《甄嬛传》连累网站

2011年11月,作家吴雪岚(笔名流潋紫)将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的《后宫甄嬛传》(修订典藏版)1部至6部(中文简体 and 繁体)全球范围内的数字版权专有使用权授予中文在线公司。授权期限为2011年11月2日至2016年11月2日。

2010年2月1日,在178游戏网Apple粉丝站下的ePub电子书区,版主“用手抓痒痒”发布了名为“后宫-甄嬛传/流潋紫著”的帖子,该贴附有下载链接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介绍。普通用户通过注册后登录ePub电子书区,点击上述下载链接即可直接下载“后宫甄嬛传”的电子书。

中文在线公司认为,智珠公司未经许可通过其招募的论坛版主提供《后宫甄嬛传》电子书下载服务,严重侵犯了该公司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给其造成了严重损失。故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智珠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删除涉案作品内容,同时索赔经济损失161500元、公证费3000元。

智珠网公司辩称,该公司仅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服务,

运营微信软件的行为侵犯了在线黄页专利的专利权。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朱东升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本案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是侯万春,一般情况下应该由专利权人对侵权行为提起诉讼。但是,根据最高法院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独占实施许可的被许可人是可以单独对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提起诉讼的。由于山东创博亚太是涉案专利独占实施许可的被许可人,所以,其可以自己的名义直接起诉。不过,本案以山东创博亚太的名义而不是以侯万春的名义来起诉可能还有品牌营销策略方面的考虑,希望通过公众对本案的关注给山东创博亚太带来更多的知名度。

“就山东创博亚太目前的主张来看,根据专利侵权判定的全面覆盖原则以及等同原则,腾讯微信有可能在部分功能上构成侵权。”朱东升告诉记者,在这个案件当中,有人认为“有没有实际的产品,对于专利官司以及专利权之争影响非常大”,这种看法是没有法律依据的,也是对专利权法律概念本身的误解。专利授权必须要求具有实用性,因此,该技术方案肯定已经是客观存在且能够在工业上推广使用的,实际中并不存在所谓的没有实际产品(亦即技术方案)的专利。专利权保护的是技术方案,实质是鼓励刺激创新,专利权授予或侵权的判定和专利产品是否普及没有任何关系。

中国知识产权律师网首席律师徐新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也表示,从腾讯公司提供的微信技术特点和功能来看,与上述专利还是有相当程度的雷同的,不排除构成侵权的可能性。不过,徐新明分析,涉案专利的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检

“如果最终确定微信商标不属于腾讯,而归属于他人,那苹果公司iPad商标之争的历史或会重演。”徐新民表示。

“微信”成为通用名称对腾讯有利

徐新民指出,一般来说,要走完全部法律程序,才能确定微信商标权利的归属。但是,在微信商标最终确定权利归属之前,任何人都可以使用,任何人对微信商标均不具有排他的专用权。

徐新民认为,这很有可能会产生一种后果:“微信”事实上变成了通用名称。

“商标的核心属性在于它的显著性。”徐新民进一步解释道,根据文字性标识的显著性程度从强至弱还可以分为五类:臆造性标识、任意性标识、暗示性标识、描述性标识及通用名称。臆造性标识是完全为了作为商标使用而杜撰的词汇,具有非常强的显著性,例如:“SONY(索尼)”。描述性标识是用来描述商品或服务的用途、类别、特征、效果等的,不具有内在的显著性。因此,描述性标识一般不得作为商标使用,除非其经过使用具备了一定的显著性。而通用名称不具有显著性,绝对不得作为商标使用并专属于某一主体。

“根据上述分类,‘微信’具有一定的暗示性。如果腾讯公司一开始就独家将其作为商标使用,其显著性会稳定增强。但是,如今乱象丛生,随着时间的推移,社会公众将会越来越倾向于将其当做一种具有诸多便利功能的即时通信模式,如此一来,‘微信’转变成通用名称也就不可避免了。例如‘阿司匹林’,最初是作为一种药品的商标而出现的,后来逐渐演变成了解热镇痛药的通用名称,丧失了显著性,不再作为商标使用。”徐新民认为,如果“微信”也成为通用名称,对于腾讯而言并不见得是件坏事,因为腾讯至少还可以继续使用这一名称。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朱东升在接受记者采

访时也表示,“对于微信商标,腾讯和创博亚太都没有商标专用权,因此,还不能说谁侵犯了谁的权。根据现有法律规定,如果法定的程序全部走完,最乐观的估计恐怕也还要持续4年至5年的时间,届时,互联网、微信也许已是另一翻景象了。所以,两家公司的商标之争,并不雷同于苹果与唯冠的ipad商标之争,腾讯还有时间来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案。

腾讯需自我检讨

据悉,腾讯公司投入了巨大的人力物力研发微信技术,从2011年1月首次推出至今,已演绎出十几个版本,用户数量达到3亿人次之多,那怎么还可能出现侵犯他人专利的情况呢?

徐新民认为,出现这种被动的局面,腾讯是有失误的,应该进行自我检讨。

“在开发微信技术之前,腾讯应该进行专利检索。”徐新民指出,任何单位在进行研发之前都应当对本领域的技术现状进行了解,其目的有三:第一,可以借鉴他人的研究成果,从而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劳动;第二,了解竞争对手的情况,确定自己的研发方向;第三,防止自己研发的技术落入他人的专利保护范围,避免引起不必要的专利侵权纠纷。

“因此,即使腾讯对自己的研发实力有足够的自信,无需借鉴他人经验,但出于防止侵犯他人专利权的目 的,也应该在开始研发之前,进行相关的专利检索。”徐新民说,“当然,也有可能腾讯在研发微信技术之前已经进行了专利检索,但经过研究、分析后认为,自己的技术不会侵犯他人的专利权。”

访时也表示,“对于微信商标,腾讯和创博亚太都没有商标专用权,因此,还不能说谁侵犯了谁的权。根据现有法律规定,如果法定的程序全部走完,最乐观的估计恐怕也还要持续4年至5年的时间,届时,互联网、微信也许已是另一翻景象了。所以,两家公司的商标之争,并不雷同于苹果与唯冠的ipad商标之争,腾讯还有时间来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案。

律师建议“产品未动,商标先行”

徐新民告诉记者,对于商标注册而言,腾讯的失误是非常明显的,在腾讯推出微信的同时,甚至在推出之前,就应该先行申请注册微信商标。“产品未动,商标先行”,这是商标战略的一项基本原则,而腾讯恰恰忽略了这一点。任何企业在向市场推出新产品或服务之前,都应该先行申请注册商标,因为,目前世界上大多数的国家和地区,在商标保护方面奉行的是“注册主义”而非“使用主义”,也就是说,以保护在先注册的商标为原则。“因此,在推出新产品或服务之前,先行申请注册商标至关重要。这一点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徐新民语重心长地说。

“本案涉及的商标之争和专利侵权嫌疑,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移动互联创新能力的不足,近年来,不断发生的互联网几大巨头的诉讼也充分印证了这一点。”朱东升表示,“在这里我也要呼吁,每个企业在维护自己知识产权的同时,更要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和智力成果。法律已经制定了知识产权的交易规则,如果你想获得别人的知识产权,完全可以根据法律通过协商交易、支付对价的方式来获取。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也是保护自己知识产权的一种方式。”

法眼透视

且,中文在线公司也撤回了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法院对此不再处理。

在经济损失方面,法院认为,中文在线公司主张的数额过高,相关数额应综合考虑涉案作品的独创性程度、知名度以及智珠公司的过错程度、侵权情节、传播方式和使用字数等因素,同时参考国家相关稿酬支付标准酌定。在公证费方面,因证据保全的作品为包括《后宫甄嬛传》在内的30部作品,法院根据必要性、合理性、相关性的原则酌定予以支持。

最终,法院一审判决智珠网公司赔偿中文在线公司经济损失4万元、公证费100元。

法律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提供网络服务时教唆或者帮助网络用户实施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其承担侵权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以言语、推介技术支持、奖励积分等方式诱导、鼓励网络用户实施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构成教唆侵权行为;网络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未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或者提供技术支持等帮助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构成帮助侵权行为。

庭审纪实